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北省咸宁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 湖北省咸宁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监理服务(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ZX-202512FJ-617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北省咸宁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已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省咸宁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5)351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共 3748 万元(占比: 82.9%) ; 地方政府配套: 771.79 万元(占比: 17.1%) ; 贷款: / 元(占比: /%) ; 外资: / 元(占比: /%) ; 其他: / 元(占比: /%) , 招标人为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方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咸宁市下辖通城、崇阳、通山 3 县。

建设规模: (1)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维修通城县、崇阳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营房建筑面积共计 2412.31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训练场地 1600 平方米, 配置训练器材 3 套。新建通山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营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配套建设室外训练场地 1200 平方米、场区停车场及人员集散地 200 平方米, 配置训练器材 2 套。 (2)基本设备建设工程。配置运兵车 3 辆、森林消防水车 4 辆、森林远程水罐消防车 4 辆、消防摩托车 12 辆。配置前端通信指挥设备 4 套、大功率扩音器 22 个、望远镜 15 个、卫星定位仪 43 部、手持式对讲机 38 部等通信指挥器材。 (3)以水灭火设施设备建设工程。①以水灭火蓄水工程 修缮天然取水点 34 个, 配置蓄水水箱 149 个、森林消防水桶 90 个、消防蓄水桶 300 个、移动水囊 45 个、移动水池 51 个、柴油发电机 6 台、智能液位监测系统设备 60 套、分水器、集水器各 90 个等。②以水灭火扑火装备: 配置远程高压森林消防泵 9 台、背负式森林消防水泵 12 台、森林消防水源泵 23 台、智

能型三级串联离心水泵 88 台，超高扬程森林消防隔膜泵 7 台等。配置单兵背负式水袋 200 个、水枪 81 个、背负式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18 台、电动灭火枪 15 个、水带背包 210 个、消防水带 750 盘、枪头 600 套、水带护桥 300 套等。配置多功能多旋翼无人机 23 架、多功能灭火无人机 8 架等。

其他：_____项目代码：2410-421200-04-01-872992____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_____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_____。

标段划分：_____共划分 1 个标段_____。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_____1095_____日历天。

其中：监理服务期_____1095_____日历天。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相关服务期 _____ / _____ 日历天。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4519.79 万元_____。

2.3 其他：_____最高限价：60 万元（其中通城 17.1 万元、崇阳 21.72 万元、通山 21.18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____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五年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业绩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发时间为准则，或以监理业务手册完工时间为准则】（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

3.2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质应符合上述规定。（2）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连带责任。（3）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相关事务，均视为联合体各成员的行为，对联合体成员具

有法律效力。（4）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超过2个。（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 / _____。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5年12月07日17时00分至2025年12月12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

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7. 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标分离方式定标： 是 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 咸宁市咸安区金桂路 151 号

邮 编: 437100

联 系 人: 黎渊

电 话: 1587207498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 标 代理 机 构: 湖北方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公 司

地 址: 咸宁市银泉大道 747 号财富广场

10 楼 1003 室

邮 编: 437100

联 系 人: 王龙

电 话: 15271276639

传 真:

电子邮件: 3329511132@qq.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 年 12 月 7 日

备注: 1. 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在建设工程项目同城的情况下，注册监理工程师可同时担任不

超过 3 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